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是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
杜建铭	郑馥丽